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5-053号

当事人：晋江市新塘凯润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57A0U8H

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富康小区\*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吴永慨

联系电话：180\*\*\*\*\*\*\*\*

身份证号码：350582\*\*\*\*\*\*\*\*\*\*\*\*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罗山后林延林东路\*号

2025年5月12日，本局新塘街道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接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富康小区\*号的晋江市新塘凯润食品商行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正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店内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消费者所举报的链接名称为“菲律宾原装进口KOPIKO可比克布兰卡奶油黄糖咖啡香浓丝滑速溶咖啡”的产品，现场只发现规格为27.5g×30袋的样品一包及规格为27.5g样品一袋；该款产品27.5g×30袋的样品及27.5g样品的外包装均有张贴中文标签，两款产品的生产批号均为02 DEC 2024；当事人能够提供该款产品的供应商的送货单及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询问，当事人确认举报人所提供的无中文标签的商品是其销售给举报人。当事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即报领导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依法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17PQ058)。当事人购进外包装无中文标签的“菲律宾原装进口KOPIKO可比克布兰卡奶油黄糖咖啡香浓丝滑速溶咖啡”一箱，（一箱内有8包，每包30小袋）总共购进240小袋，进货价格为43元/包，货值金额为43×8=344元，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的凯润食品店进行拆零销售，销售价格为42.8元/20小袋，共销售20小袋，销售额42.8元，因消费者已进行退货退款，尚未因此获利。据此认定本案货值金额344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投诉、举报单及相关附件、询问笔录、产品照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供应商送货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据证实。

2025年5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晋市监罚告[2025]15-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当事人销售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具备从轻情节。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1、处以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人民币5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